

关于长春市双碳产业引导区（一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北环城路管线改造工程（四化桥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市双碳产业引导区（一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北环城路管线改造工程（四化桥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长春市双碳产业引导区（一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北环城路管线改造工程（四化桥改造工程）建设。

二、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长春市北环城路与东环城路交汇处。拆除四化桥既有桥面，将桥墩拆除至伊通河河床标高以下 1 米；重新修建四化桥，该项目建成后，四化桥桥梁全长 235.8 米、桥宽 45 米、双向 8 车道。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降噪及废气、废水治理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声环境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妥善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缩减施工扰动范围，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并恢复功能，做好生态恢复。

（三）制定并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和风险防范，强化应急演练和应急物资储备，确保对伊通河、北湖湿地公园等不造成影响。

（四）加强道路清扫、养护，并采取绿化措施以减轻道路扬尘及车辆尾气排放对周围空气环境产生的影响；上桥车辆排放大气污染物应符合国家标准，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上桥车辆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通过采取车辆限速行驶、设置禁鸣标志、及时养护路面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影响，确保满足相应的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四、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宽城区分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按照属地管理，做好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9 日